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鲁高法〔2020〕35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山东省员额法官跨地域遴选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法委员会，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现将《山东省员额法官跨地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实施中有何问题和建
议，请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员会，省高级人民
法院。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日

山东省员额法官 跨地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山东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意见》关于探索建立跨地域遴选机制有关精神要求，结合我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按照中央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任务要求，在全省范围内探索建立跨地域遴选机制，拓宽法官选任渠道，优化法官队伍结构，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法官队伍。

二、组织实施

员额法官跨地域遴选由省委政法委会同省委组织部、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组织实施，根据审判工作和法官队伍建设实际需要适时开展。

三、员额职数

跨地域遴选要坚持人才合理流动原则，避免出现人才流失，遴选单位主要是法官后备人选短缺的法院。遴选单位根据实际需

要，在当年用编计划内和本单位法官员额数量内提出遴选数量或人数建议，由省法院研究确定。

四、遴选范围

可以报名参加跨地域遴选的包含以下几类人员：

1. 高级人民法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规定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一般到基层人民法院遴选入额，也可以根据需要到中级人民法院遴选入额；

2. 中级人民法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规定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原则上到辖区基层人民法院遴选入额，也可以到其他市辖区基层人民法院遴选入额；

3. 基层人民法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规定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除可以在本院参加遴选入额外，也可以到所在市或其他市辖区基层人民法院遴选入额。

五、资格条件

（一）报名参加员额法官跨地域遴选的人员，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二条规定；
2. 近三年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司法业绩考核合格以上。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员额法官跨地域遴选：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 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